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106.03.03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4.24 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7.05 臨時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1.15 產博學程委員會通過

110.04.22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1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8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4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Industrial Ph.D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入學申請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
- (四) 學生轉所申請，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出，轉入之學生應檢據自傳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轉入。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四、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五、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其中須選修專題討論四學分。本院各系所的研究所課程之修課學分皆採計。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但可抵免之學分以 1/2 為限。

六、課程：

- (一) 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論理：在學期間，至少需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與一學期學術研究倫理方得畢業。
- (二) 本學程必修課程：依當學年度適用之修課規定修讀，需至少選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課程 1 門。（不含專題討論）
- (三) 博士班第二年(含)以後，在學期間每學年度均需於下學期舉行一次進度報告，進度報告之口試委員需包含校內指導教授及合作企業或法人代表。
- (四) 博士班需有兩年為產業實作階段，博士生需至產業或法人單位進行實作研

發。

- (五)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學程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入學、轉入學程或逕修讀博士班當學期選課前提出，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 (六)選修課程以修習本院各系所開設課程為原則，如選外校、外院系所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以列入畢業學分。
- (七)非開設予博士生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八)所有課程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並通過。

七、指導教授：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產業研發相關之研究及其他輔導事宜。
- (二)入學申請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及院級招生暨學術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專任(含專案/合聘)教師。
- (四)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檢附更換指導教授或合作單位同意函，經學程主任同意後方得更換。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八、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第一次考試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有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三)資格考核：
 1. 修課：候選人需修習完畢業所需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及完成本辦法第六條(二)款以及專題討論二學分必修課程之要求，且成績及格。
 2. 學生需提出「產業研發相關之研究計畫案」及相關證明於考試前兩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考試申請。
 3. 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七人，由校內指導教授推薦，經院級招生暨學術委員會審核後，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或法人代表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等第 B- (含)以上為通過。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通過資格考核者且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方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九、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以前，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條中所有學分與修課

要求證明，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須完成以下兩項其中一項：

- (1) 一篇已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該博士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校本學程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2) 正式申請送件之專利申請書一份或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或營運企劃書一份或與簽約之業界廠商或法人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一份，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同意。

2.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後半部為非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若以正式申請送件之專利申請書為之者，則採全程非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由校內指導教授推薦，提送院長、教務長、校長複核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或法人代表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審核及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規章」相關規定規範之。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論文考試：

1.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或含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並以 B-(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應於本學程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